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 教职工读本

主编 幸福新童年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职工读本

幸福新童年 主编

总策划 舒 达

主 编 张乃艳

编 委 钱瑞娟 王军辉 张 轶 肖 娟

张 华 谭 琴 郝 芮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职工读本 / 幸福新童年主编. —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56-2840-5

I. ①2… II. ①幸… III. ①幼儿园-工作-规程
IV. ①G61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3077号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职工读本
幸福新童年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 (总编室) 65767163 (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印 刷 北京市昌平新兴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2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 言

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未来十年中国教育改革制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教育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把提高质量作为今后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确定了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的战略目标。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基本意见》的颁布，确定了坚持公益普惠，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基本方向，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重大举措。国家发展学前教育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成为促进社会公平，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新亮点。经过“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短短几年时间，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成就，幼儿师资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各地普惠性资源迅速增加。学前教育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为了进一步明确幼儿园工作要求，规范幼儿园管理行为，2016年教育部公布了最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工作规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的规章，对加强各级各类幼儿园的规范管理保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幼儿园教职工，只有深刻理解《幼儿园工作规程》精神，才能更好地完成岗位工作，履行教育职责。《幼儿园工作规程》是规范幼儿

园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每个幼儿园教职工都应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要求，科学、规范地履行职责。为了使幼儿园教职工更准确地了解《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内容，正确理解、把握《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实质，进而将《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贯彻到幼儿园教育工作中。我们编写《幼儿园工作规程读本》。

《读本》对于重塑幼儿园教育质量观，创造符合这一理念的高质量幼儿教育具有重要价值，对提高保教工作质量，规范办园行为也将具有重要作用。本书对于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进行了详实、具体的解读，符合幼儿园教职工实际学习需求，使其能够正确理解《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内容，把握其内涵，从而更好地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的精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促进保教质量的提升。

《读本》共分为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第二部分《幼儿园工作规程》主体内容解读；第三部分附则。在概述部分对新旧《幼儿园工作规程》进行比较、对新《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内容解读、《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的目的及作用；在第二部分《幼儿园工作规程》主体内容解读中，对各个章节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第三部分附则中，列举了1996年《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工作规程》答记者问等内容。

《读本》的出版将为幼儿园教职工学习《幼儿园工作规程》提供了更有效的帮助。

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 王建平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	1
第一章	新旧《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比较·····	1
第二章	对新《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内容的解读·····	9
第三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的目的及作用·····	19
第二部分	《幼儿园工作规程》主体内容解读 ·····	22
第一章	《幼儿园工作规程》总则·····	22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34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38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46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62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98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职工读本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102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119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123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137
第十一章 附则	145
第三部分 附则	150
199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	150
2016版《幼儿园工作规程》	164
修订《幼儿园工作规程》答记者问	179
参考文献	184

第一部分 《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第一章 新旧《幼儿园工作规程》的比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新《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称《规程》）已经公布，并于3月1日起施行。时隔20年，与1996年3月9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哪些变化呢？新公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又将给我们带来什么呢？我们先把新旧规程进行一下比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增加“规范办园行为”“促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二条：将“有机组成”改为“重要组成”。

第三条：删除“幼儿园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将“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发展的教育”改为“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

第四条：删除“亦可设一年制或两年制的幼儿园”。

第五条：增加“促进幼儿心理健康”。将“培养初步的动手能力”改为“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增加“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删除“单亲子女”。

第九条：“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的改为“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

第十一条：幼儿园规模由“不宜过大”改为“一般不超过360人”。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增加第三章“幼儿园的安全”，如第十二条：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四条：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

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如第十六条：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九条：增加“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增加“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幼儿园内禁止吸烟”改为“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增加“保证幼儿合理膳食”“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第二十二条：增加“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增加“幼儿园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当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启发诱导”更改为“启发引导”；第五个和第六个原则顺序互换。

第二十六条：“注重幼儿的实践活动”改为“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

第二十八条：增加“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增加“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应充分尊重幼儿选择游戏的意愿，鼓励幼儿制作玩具，根据幼儿的实际经验和兴趣，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保持愉快的情绪，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改为“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应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游戏材料应强调多功能和可变性”改为“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增加第三十条：关于幼儿园环境营造。

第三十二条全部更改内容。

删除原第二十八条，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三条：关于幼小衔接，增加“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四条：“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单独设音乐室、游戏室、体育活动室和家长接待室等”改为“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删除了建设“寝室、洗衣间。”

第三十五条：增加“水池”，删除“动物饲养角。”

第三十六条：删除“寄宿制幼儿园应配备儿童单人床。”

第三十七条：增加“设施设备”。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七章“幼儿园的工作人员”改为“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删除“医务人员、事务人员”。增加“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改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爱护幼儿”改为“尊重和爱护幼儿”；“身体健康”改为“身心健康”；“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改为“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增加“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关于园长，增加并变更“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聘任。非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幼儿园园长应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变更为“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主要职责（一）中“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改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增加“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高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改为“参加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定期向园长汇报，接受其检查和指导”改为“定期总

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接受园长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幼儿园保育员“还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学历”改为“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医务人员”改为“卫生保健人员”；增加“科学照料”；“消毒工作”。

第四十三条：增加“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检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将“参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改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对不履行职责者，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改为“对不履行职责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增加“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增加“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将“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为由”改为“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将“亦不得以幼儿表演为手段，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改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删除“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级教

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幼儿园经费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并可提留一定比例的幼儿园基金。”变更为“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

第五十一条：增加“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删除“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教职工大会审议”。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二条：文字表述稍有变化。

第五十三条：“幼儿园可实行对家长开放日的制度”改为“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工作；反映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幼儿园组织交流家庭教育的经验。”变更为“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第五十五条：文字表述稍有变化。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幼儿园可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保教、医务、财会等人员的代表以及家长的代表组成。园长任园

务委员会主任。”变更为“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代表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删除“不设园务委员会的幼儿园，上述重大事项由园长召集全体教职工会议商议”。

增加第五十七条：“幼儿园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幼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删除原第五十四条“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园长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等其他组织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增加第五十九条：“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条：文字表述稍有变化。

第六十一条：增加“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第六十二条：文字表述稍有变化。

第六十三条：增加“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删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规程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的幼儿园分别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地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亦可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幼儿园的工作规程。”

第六十六条：起废时间相应变化。

第二章 对新《幼儿园工作规程》修订内容的解读

教育部公布了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近年来，中国的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全国幼儿园数量从2009年的13.8万所，增加到2014年的近21万所。在规模剧增的大背景下，学前教育应该侧重什么？幼儿的健康与安全如何保障？在推进学前教育基本普及的新形势下，官方这次出台的“幼儿园新规”备受关注。从新旧《规程》的比较中，我们不难看出新《规程》主要在四方面提高了标准、增加了细节要求，即：幼儿安全问题；幼儿身心健康；家园共育；幼儿园管理规范化。

一、幼儿园安全问题

1. 增加第三章“幼儿园的安全”。

2. 增加园所要建立“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的要求。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班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3. 增加“幼儿园园舍、设施的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

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4. 增加“对饮食饮水卫生安全的要求”。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5. 增加“对幼儿园急救、逃生、安全教育和演练、反家庭暴力的要求”。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增加“幼儿园应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7. 增加“幼儿园做好传染病防控及幼儿用药安全工作”。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